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 即在2017年3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三丰智能, 股 票代码: 300276) 自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 告》。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2月12日前按照《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 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继续 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年1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个月的申请,申请停牌时间自停 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燕隆")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二) 标的资产情况

鑫燕隆是一家专注于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汽集团、南京汽车、上海赛科利等。

(三)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鑫燕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巍。公司与陈巍及鑫燕隆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原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部分员工将可能参与认购配套资金,因此,配套资金的募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二、目前进展情况

1、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交易方案:

-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或100%股权,经初步协商,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20亿元至30亿元,最终估值将由双方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初步确定为不低于 60%,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 (3)标的公司为扩大产能及充实研发实力,需要上市公司额外募集配套资金 予以支持,金额初步确定为不超过4亿元(不包括现金对价部分),具体金额在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提请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 月,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